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城街道康洼村软弱涣散整顿村内

建设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城街道康洼村软弱涣散整顿村内建设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城街道康洼村软弱涣散整顿村内建设项目工程

2、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工期要求：30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质保期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18912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实际金额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五、现场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郭自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中如造成自身、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八、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路灯安装完成、前期土方回填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区财政局对工程实际造价进行审核，工程价款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价为准。审核后，付清余下全部工程款9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复核验收合格后，可拨付余

款3%的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月25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召采磋商采购-2023-92

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城街道康洼村软弱涣散整顿村内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经过竞争性磋商后,已完成采购工作和向监督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采购情况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2023年12月4日

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12月4日

采购人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人	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	1891200.00元 （壹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遵守事项：				
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2、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商讨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成交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